

运用财政补助机制 促进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设

袁永, 李妃养

(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广州 510070)

【摘要】 研发准备金制度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杠杆作用,广东省2015年首次提出运用财政补助机制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本文主要分析部分地区关于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的经验做法,并对广东省运用财政补助机制实施研发准备金制度提出了若干建议。

【关键词】 研发准备金制度; 研发投入; 财政补助; 后补助

一、引言

研发准备金是指为保证企业内部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内部权力机构的决议,提前安排专门用于研发项目支出的资金。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最先在韩国实施,韩国规定企业可按收入总额的3%提取技术开发准备金(生产资料产业按5%、技术密集型产业按4%),允许在其后3年内用于技术开发相关活动,并在投资发生前作为损耗计算,有力地缓解了企业研发前期资金不足问题。我国财政部2007年发布了《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明确提出企业可以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根据研发计划及资金需求,提前安排资金,研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列入成本。但对于如何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国家及地方均没有出台相关激励政策。

2015年2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提出运用财政补助机制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根据经核实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但广东省对于企业研发投入核实标准、补助对象、补助标准以及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标准没有进行详细规定,从而迫切需要开展相关研究,解决政策实操核心问题,推动企业研发准备金政策落实。

二、关于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对象和标准的经验做法

目前,虽然我国还没有关于激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政策,但部分地区实施了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如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市以及北京市海淀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湖北省武汉市、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浙江省台州市等,本文主要对这些地区的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进行分析,并对广东省运用财政奖励机制激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的补助对象和标准等方面

提出建议。

1. 研发投入后补助对象及依据。国内对于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对象的规定,按照是否对补助对象进行限制分为两类:①针对所有企业。如广州市2014年出台的《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规定,凡是在广州市的企业,只要有研发经费投入,下年度就可以申请研发经费补助。②补助对象有所限制。大部分地区出台的研发费用补助政策对补助对象都有所限制,如珠海市2013年出台的《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波市鄞州区2014年出台的《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均从企业研发活动领域、上年度企业研发费用额度或研发投入强度等方面作出限制性规定。

关于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发放依据或核定标准,大部分地区以经税务部门同意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支出为补助依据,如广州市、珠海市、台州市、宁波市鄞州区等。

2. 研发投入后补助标准。我国各地区对于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标准的规定,主要分为三类:①按企业研发投入额占符合条件企业研发投入总额的比例进行补助。珠海市、宁波市鄞州区采用这种补助标准。如珠海市规定,企业获得的资金补贴额度等于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乘以当年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与全市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总额的比值。宁波市鄞州区还规定,创新型初创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比例提高1倍。②按企业研发投入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广州市、武汉市等地采用这种补助标准。如广州市规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越高的补助比例越高,且不设上限。③按照企业研发投入增加值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北京市海淀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其上年度新增研发经费的30%给予补贴。浙江省台

州市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6%以上研发费用支出的30%给予补贴。

三、对广东省实施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对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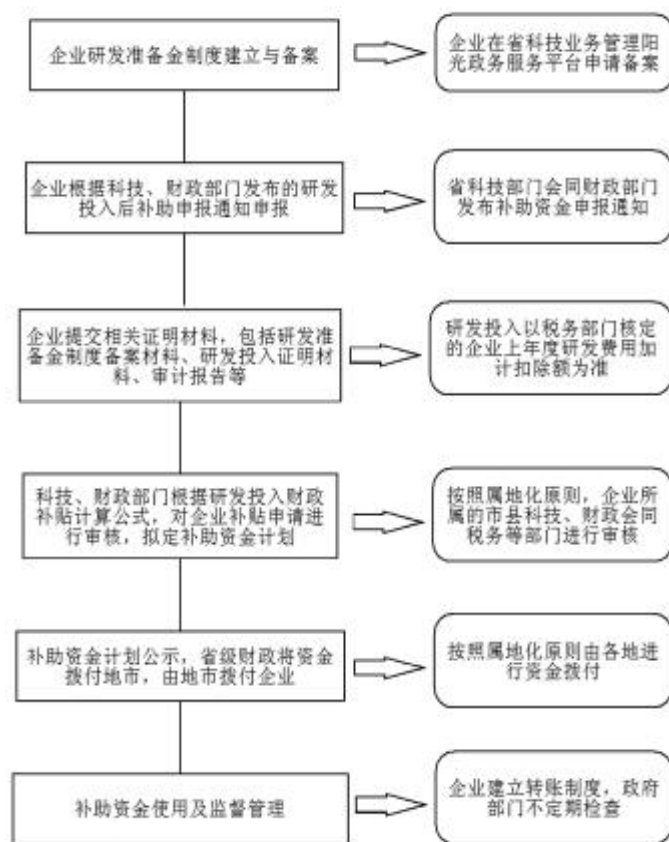
广东省首次提出运用财政补助机制激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迫切需要明确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内涵及备案要求、研发投入财政补助对象以及补助标准等问题,并制定具体操作流程和实施办法,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提供具体指引。

1. 明确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的标准。研发准备金制度是指规范研发准备金的形成、使用、核算、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管理措施。目前,我国对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建立还没有做出具体规定,因此,笔者认为只要企业内部权力机构如董事会等形成了关于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的正式文件,包括对研发准备金形成方式、提取比例、会计处理、信息披露、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就可以认定企业已经建立了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研发准备金可以期初计提,也可以期末计提;可以按照企业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也可以按照税收利润提取,还可以由企业管理者根据以往经验和未来研发费用资金需求提取。

2. 明确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的对象及发放依据。考虑到地方财政资金的有限性、财政投入补助核算的便利性,建议广东省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补助对象有所限制,除要求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且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服务平台备案外,还需制定企业研发指导目录,对企业研究开发活动领域进行规定,要求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达到一定数额或研发投入强度达到一定比例等。关于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的发放依据,建议对税务部门核准的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进行后补助,这样既有利于增强政策实施的可操作性,减少政府部门对于补助对象的审核流程和对企业研发投入审核的随意性,又有利于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推广实施,引导更多企业建立和完善研发投入专账管理制度,规范财政后补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3. 明确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的标准。建议广东省以上年度企业新增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进行补贴,这样既能够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量,又避免造成补贴大企业多、补贴小企业少,实现政策普惠性强、激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鼓励创新创业的效果。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研发投入财政补助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税务部门核定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增加值×系数(当年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税务部门核定的符合条件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增加值总额)。

4. 明确企业申请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的流程。企业申请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的流程如下图所示,主要包括:①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且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备案登记;②企业按照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发布的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进行申请,并提供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材料、研发投入证明材料、上年度审计报告等;③各级税务部门提供已核定的上两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详细清单;④各级科技部门会同税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计算公式,对企业申请研发投入后补助申请进行审核,拟定当年补助资金计划,并公示;⑤省级科技部门联合财政部门下发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财政资金下达至各市,由各市区(县)拨付给企业。



广东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流程图

主要参考文献

- 陈彬,王如峰.研发准备金会计规范研究[J].会计之友,2010(4).
- 邹大挺,齐让,尹伯钦等.韩国的技术开发准备金制度[J].中国科技产业,1999(4).
- 韩鹏,叶建华,唐家海,李勇敢.论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建立与完善[J].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
- 【基金项目】2013年度广东省软科学重大项目“广东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推进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13B070101001)